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5—2011
代替 GA 55—1993

物证通用标签

General label for material evidence

2011-12-07 发布

2011-12-07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 GA 55—1993《物证通用标签》,与 GA 55—1993 相比主要技术指标变化如下:

- 将 GA 55—1993 的第 4~6 章合并为一章(见第 4 章);
- 在标签填写要求中增加了案件编号、物证性状等内容(见 6.1 和 6.5);
- 将标准性质由强制性修改为推荐性。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宝瑞、俞伟雄、王明直、王宝全。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55—1993。

物证通用标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物证通用标签的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安全行业各级刑事技术部门在物证提取及送检工作中,在物证或物证包装物上的标识和物证的管理,同时也适用于物证检验和鉴定的有关部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证通用标签 general label for material evidence

在物证包装上或直接印刷在物证包装材料上的附签,填写与物证有关的内容。

3.2

提取地点 extraction site

提取物证的所在地。

3.3

提取部位 extraction spot

提取物证的具体部位。

3.4

提取方法 extraction method

提取物证采用的手段和工具。

4 物证通用标签的种类、内容、格式、尺寸

4.1 种类

4.1.1 直接在包装材料上印刷。

4.1.2 粘贴在包装材料上。

4.1.3 粘贴或系在物证上。

4.2 内容

4.2.1 格式一包括:案件编号、物证编号、案件名称、物证名称、物证性状、数量、提取地点、提取方法、提取部位、提取人、案发时间、案发地点、提取单位和备注。必要时可注明提取时间。

4.2.2 格式二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物证名称、物证性状、提取地点、提取人、封装人、送检人、受理人、送检单位、受理单位、案发时间、案发地点、数量、日期、备注。必要时可注明提取时间。

4.2.3 格式三包括：编号、物证名称、包装人、日期。

4.3 格式

4.3.1 格式一

用于单位内部的物证管理，见表 1。

表 1 物证标签格式一

案件编号				备注
物证编号				
案件名称				
物证名称	提取地点	物证性状		
提取方法		数 量		
提取人				
案发时间		案发地点		
提取单位				

4.3.2 格式二

物证需转移检验或封装时，在物证封装袋或封装器具上使用，见表 2。

表 2 物证标签格式二

案件编号	案发时间
案件名称	案发地点
物证名称	物证性状
提取地点	数 量
提取人	日 期
封装人	日 期
送检人	日 期
受理人	日 期
送检单位	受理单位
备注	

4.3.3 格式三

一些微小物证需要二次包装或封装时，在小包装器具上使用，见表 3。

表 3 物证标签格式三

编 号	
物证名称	
包 装 人	
日 期	

4.4 尺寸

由于物证的多样性,物证通用标签的尺寸可根据需要设计。

5 物证通用标签的书写要求

物证通用标签要求采用与所采用的标签材料相适合的黑色或蓝色油性记号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采用国家标准汉字。

6 物证通用标签的填写要求

6.1 案件编号

按报案的日期和时间填写。

6.2 物证编号

按勘验现场单位的规定填写。

6.3 案件名称

由案件时间、地点、被侵害对象、性质组成。

6.4 物证名称

按照物证名称或属性填写。

6.5 物证性状

填写物证的外观、形态和性质特征。

6.6 提取地点

6.6.1 按区(县)、街道(镇、乡、村)和门牌号码顺序填写。

6.6.2 允许采用单位名称或公共场所名称。

6.7 数量

6.7.1 按物证的数、体积或重量填写。

6.7.2 数量的单位应符合 GB 3101 的规定。

6.8 提取部位

按照物证提取的具体部位填写。

6.9 提取方法

6.9.1 对提取物证的方法进行注明。

6.9.2 应填写此栏。

6.9.3 允许在物证说明栏内进行补充说明。

6.10 提取人

应有两名提取人的签名。

6.11 提取单位

单位名称应填写完整。

6.12 备注

对物证的包装、存放环境、运输方式、安全要求及送检情况等项需要说明时填写。

6.13 案发时间

允许八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年、月、日。

6.14 案发地点

案件物证发现地点。

6.15 送检单位

6.15.1 当物证需要转移到其他单位进行鉴定时填写此栏。

6.15.2 单位名称允许使用简称。

6.16 送检人

6.16.1 送检物证的人填写此栏。

6.16.2 签名应完整。

6.17 受理单位

6.17.1 受理物证的单位填写此栏。

6.17.2 同 6.15.2。

6.18 受理人

6.18.1 受理物证的拆封人填写此栏。

6.18.2 同 6.16.2。

6.19 封装人

6.19.1 物证封装人填写此栏。

6.19.2 同 6.16.2。

6.20 其他

按对物证的保存条件和相关检验的要求需要进行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物证通用标签

GA/T 55—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2年2月第一版 2012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318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